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改造之研究 -以臺中市為例

A Case Study on Improvement in the online Filing Process for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論文節錄重點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改造之研究
-以臺中市為例

A Case Study on Improvement in the online Filing Process
for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研究生：蔡季容

指導教授：張梅英 博士

學 校：逢甲大學

系 所：土地管理學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摘 要

政府應用網際網路，提供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電子化服務，在達成電子化政府創新便民服務措施之目標，隨著土地增值稅申報網路普及率大幅提升，網路申報作業流程中「送件及完稅」案件驟增，造成稽徵機關投入更多人力。在政府提供強調不受時空限制、時效性高、便利性強及節省申報人親自到稅捐機關的電子化申報服務時，卻產生新的困擾；如申報人運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申報，並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仍需再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親自或郵寄到稽徵機關，由稅務人員再次查核。即雖採網路申報，卻產生仍需實體驗證查對、稽徵機關需增加更多人力查對及存放申報書及附件之倉庫空間的怪異現象。

本文植基於網路申報流程改造之研究，冀能解決上述不合理狀態，在申報流程問題診斷上分二大構面，運用行政流程改造四大策略並融入相關文獻、問卷調查結果，經統計分析、討論結果，有申報書免送至稽徵機關再次查對、查驗契約書正本回歸地政機關審查及部分查欠核章簡化。文末所提結論，提升申報效率，追求高行政效能時代及降低稽徵成本下之稅務革新，相信是未來提升行政效能的重點方向。

關鍵詞：電子化政府、土地增值稅、稅務革新、網路申報

目 錄

摘 要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
第一節 賦稅理論基礎文獻	3
第二節 流程改造相關文獻	3
第三節 土地增值稅稽徵程序探討	6
第四節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9
第一節 土地增值稅稽徵及網路申報狀況	9
第二節 研究設計	16
第三節 網路申報流程之問題診斷	17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19
第一節 申報人問卷結果分析	19
第二節 稽徵機關承辦員問卷結果分析	22
第三節 申報流程問題診斷與分析	23
第四節 改造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及預期效益	29
第五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32
參考文獻	34

圖目錄

圖 3-1 臺中市 99 年-104 年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情形比例圖.....	11
圖 3-2 現行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登記流程圖.....	12
圖 3-3 研究流程架構圖	16
圖 4-1 改造後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登記流程圖.....	30



表目錄

表 2-1 現行土地增值稅申報應備書表及附繳資料彙整表	7
表 2-2 常見特殊案件類型申報及附繳資料彙整一覽表	7
表 2-3 地政機關審查人員審查所有權移轉案件之稅費繳納情形.....	8
表 3-1 土地增值稅承辦員額及網路申報查欠員額統計表	9
表 3-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佔地方稅稅課收入比.....	10
表 3-3 臺中市 99 年-104 年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情形統計表.....	11
表 3-4 逾期未補正，機關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情形一覽表.....	13
表 3-5 逾期未補正，機關得逕予註銷申報案件情形一覽表	14
表 3-6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問題診斷二大構面一覽表.....	18
表 4-1 受訪者 104 年申報網路化普及率統計	19
表 4-2「查欠完稅」申報人等候時間與承辦員審核時間比較表.....	20
表 4-3 核對是否繳款書與網路申報時之相符程度統計	20
表 4-4 申報人對網路申報作業流程項目簡化期待程度看法.....	21
表 4-5 稽徵機關承辦員對網路申報流程可能簡化之看法.....	22
表 4-6 查驗契約書正本項目問卷統計.....	23
表 4-7 申報書之審查彙整一覽表	25
表 4-8 實務上網路申報案申報書表及附件一覽表	26
表 4-9 送件完稅作業流程辦理時間彙整表.....	2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陳述

一、研究動機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在向地政登記機關申請移轉登記前，大多數需先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電子化政府力推簡政便民，積極推行各稅網路申報，網路化普及率大幅提升，以臺中市為例，資料顯示，104 年度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比例已達 90.15%，伴隨網路申報案件大量成長，網路申報之「查欠完稅」案件驟增，造成稽徵人力不足。

在地方稅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之電子化，最主要是節省申報人親自到稅捐機關時間，並強調不受時空限制、時效性及便利性之網路申報方式，惟在申報人運用網路申報，並取得稅捐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仍需準備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送到稽徵機關；稽徵機關需增加更多人力再次查核對，與講求申報效率、追求高行政效能時代及降低稽徵成本之賦稅原則下顯然有違，引發對本網路申報流程改造之研究動機。

二、問題陳述

在地方政府積極推展網路申報稅務服務，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之成效顯著，以臺中市為例，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件，從 99 年度為 11,088 件，佔總申報案件比率為 17.91%，逐年攀升，截至 104 年度更達 98,803 件，佔總申報案件比率已達為 90.15%。在網路案件大量增加下，發現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網路收件」、「核稅及查欠」、「送件及完稅」作業流程中諸多問題，分述如下：

1. 雖採網路申報，仍須檢送權利人、義務人雙方蓋章書面申報書。
2. 「網路收件」後稽徵機關分別於「核稅」、「送件及完稅」作業流程中，投入人力審核網路收件申報書、查對雙方蓋章之書面申報書，以求二份申報書之一致性。
3. 移轉契約書正本跨機關重複查驗問題
申報人於「送件及完稅」作業流程中，提供土地所有權移轉（買賣、贈與）契約書正本，供稽徵機關查驗契約書正本項目與地政機關審查契約書項目，是否有同一份移轉契約書涉及跨機關重複性審核問題。

4. 已註記查欠結果之繳款書，仍需加蓋稽徵機關承辦人員職名章

稽徵機關在完成現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核稅及查欠」作業流程後，已將查無（有）欠稅結果，並註記於匯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仍需申報人再持繳款書至稽徵機關，由承辦人員加蓋職名章之問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稅務革新是政府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的施政重點之一，而行政流程改造是重要手段，重新檢視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稽徵作業流程。

本文研究之希望可達到目的：

1. 減少申報書表量來減輕申報人負擔
2. 縮短申報作業時程
3. 提升申報效率
4. 降低稽徵成本
5. 提供給政府作為改善稅務行政效率參採之用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 (一) 文獻回顧及問卷調查方法
- (二)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與問題診斷分析探討
- (三) 流程問題診斷及相關文獻、調查結果探討分析

二、研究步驟

- (一) 緒論、研究動機與問題陳述、研究之目的、方法及步驟
- (二) 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探討回顧賦稅理論原則及土地增值稅徵收之特性、行政流程改造之策略、土地增值稅申報方式演變歷程及土地登記相關連等相關文獻。
- (三) 運用問卷調查統計及文獻回顧分析結果，分2大構面來為現行作業流程進行問題診斷，發現可改造改善之作業流程。
- (四) 探討分析法規鬆綁、跨機關業務整合協調流程，使改造後之作業流程與調查、診斷分析結果結合，並提出改造新的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 (五) 結論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賦稅理論基礎文獻

一、亞當史密斯之賦稅原則

英國財政學者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其綜合各家之思想，提出賦稅四大原則，即公平、確實、便利、經濟（節省徵稅成本）等四個原則，簡明通俗，歷久不衰，對後世賦稅法則產生相當大影響。

二、華格納之租稅原則

華格納(A. V. Wagner)四大原則與九小原則之租稅原則理論：1. 財政政策原則（充足原則、彈性原則）、2. 國民經濟原則（正確稅源之選擇、適當稅種之選擇）3. 公正原則（普遍原則、平等原則）4. 稅務行政原則（確定原則、便利原則：徵納手續簡便，儘量方便納稅者、節省原則：稅課之設計應考量稽徵成本，要儘量節省徵稅費用。）

三、土地增值稅徵收特性

1. 徵收土地自然增值及社會增值，促進地利共享，增進社會福利
2. 符合賦稅公平原則
3. 逃漏困難，符合賦稅確實原則
4. 符合徵稅經濟原則

除簡化稅制與拓寬稅基外，各國政府運用管理原則觀念，研究不同的徵稅方式，例如將徵納手續有效簡化，以降低課稅成本。在最優稅制得各種賦稅原則有便利原則、節省原則、效率原則及管理原則，管理原則強調良好稅應具易徵集性、簡明性、確定性及政府之稽徵成本最低性等特性。

第二節 流程改造相關文獻

一、流程改造概念

「流程再造」為九十年代初起源於美國，在探討提升企業競爭力議題上被廣泛研究的領域之一，Hammer 與 Champy 強調根本重新思考，於1993年「改造企業-再生策略的藍本」一書中對「改造企業」，下一個定義：「針對企業流程，進行根本重新思考，徹底翻新作業流程，以其在衡量表現如成本、服務、品質及速度之關鍵上，獲得戲劇化的改善。」楊幼蘭譯（1994）。

行政流程，是行政機關執行各項業務的程序，而流程的良窳攸關著政府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各國政府在提升政府效能，加強為民服務方面，積極加強行政流程改造，來達到民眾對政府的期望。由於民眾對政府服務的要求日益增多，法令規章之繁瑣，行政流程因此複雜，行政效率也受此影響逐漸低落。1980 年代起，有部分國家引進企業型政府的理念，進行行政改革。

為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政府勢必全面檢視各項業務流程中，其各種不利影響行政效能之因素，以進行流程改造。行政流程改造包括：組織結構、法令規章、作業程序一等等，除此，因資通訊技術科技的進步，對行政效率的提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在國外行政流程再造經驗中，如美國於柯林頓政府推動行政改革、引進市場機制、鬆綁法規、簡化流程及推動電子化政府及英國柴契爾首相主張「小而美的政府」推動的政府組織精簡，均得各該國家人民的肯定。我國政府在行政流程改造上推動多項改革也不遺餘力，根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 2012 年的「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59 個受評比的國家中，總排名第 7。在四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排名第 5。惟近來民調發現，民眾對於政府提供的服務效率，及對於政府單位整體服務滿意度，皆未達 6 成，顯示政府在提升服務效率及顧客滿意度上，仍有相當努力的空間。

二、行政流程改造策略

一般先以單位工作作業流程進行分析及改善，進而探討法規鬆綁、整合跨域業務流程，來達成行政效能之提升。在行政流程改造策略上，就先從工作簡化、跨域整合、法規鬆綁、電子化政府等主要策略加以探討：

(一) 工作簡化

「工作簡化」，其主要目的在如何投入較少的勞力、時間、減少浪費及較少的事務，以達到增加生產、降低成本。Hammer 與 Champy 重新尋思企業流程中提到在舊流程中沒有價值之工作即是折衝協調，在新流程中將此類工作壓縮至最少程度，對外盡量減少接觸點，避免不同接觸點提供對方不同的資訊或承諾，容易弄的前後不一致必須花很多時間來處理如本研究之網路收件之申報書與雙方蓋章之書面申報書。美國 1993 年柯林頓政府推動的行政改革中，「全國績效評估委員會」(National Performance Review, NPR) 的第一份聯邦政府改革計畫，即建議簡化行

政手續，包括消除不必要的工作，簡化預算程序、採購程序等，以提升行政效能與便民。在推動的一年期間，經過大力簡化行政流程，刪除繁文縟節及繁瑣的手續、精簡工作人員及管理組織層級，在服務流程簡化上，獲得相當的績效。

(二) 跨域協調

政府之行政組織因其不同功能及管轄之需要，有上下垂直及左右水平之間，分化為各個不同的行政組織單位。倘若各個行政機關間各僅持本位主義，欠缺政策及執行上的垂直及橫向協調與聯繫，可能造成令出多門、權責不清，甚至有政策矛盾或前後不一的現象。加強行政機關間的聯繫及協調，儼然已成為目前政府行政革新方案中的重要處方。為提供有效率、高品質的便民服務，基於政府一體、行政一體之理念，必須打破現有的官僚體系、摒棄本位主義，強化行政組織間的水平與垂直整合及協調，方能真正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各行政機關間的協調問題，早已被許多先進國家注意到，且陸續提出相關作為來因應，諸如英國的「夥伴政府」等，並說明英國這種行政革新：夥伴政府說明同時完成縱向與橫向協調的努力展現。透由這種協調，可以達到下列四種好處。第一，消除政策之間彼此干擾的因素；第二，事半功倍的利用資源；第三，在不同的政策之間創造整合出來的新力量；第四，提供全民整合性的服務」。

(三) 法規鬆綁

依法行政，是每一個行政機關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而相關法律規定，亦即是一種行政管制的型態。從 1980 年代起，政府行政改革的主流策略之一，為解除管制或管制之革新。然而解除管制則必須從法規鬆綁來著手，進行流程改造及創新政府施政作為，以提升政府競爭力。近幾年來，有鑒於企業界從事各種商業行為，必須耗費相當時間、金錢來申請辦理許可證及登記變更，並填寫各式各樣行政表格，行政手續繁瑣、成本極高，浪費時間、金錢，直接影響企業之生產力及企業創新力，簡化行政程序一躍成為大多數先進國家提高競爭力重要策略之一。而 OECD 組織、APEC 及 IMD 皆將法規鬆綁納為評估指標，作為經濟成長及國家競爭力之判準。

(四) 電子化政府

我國電子化政府自 1970 年起開始發展，並於 2011 年起，進入第四階

段，以打造「智慧臺灣」為目標，電子網路資訊及技術應用之創新理念，推動分眾、主動、紮根、持續等服務。電子化政府於簡化行政程序、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創新便民服務措施目標運用下，達成政府「服務現代化」之總目標。換言之，電子化政府的策略，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不僅讓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對內可加速申報作業流程，對外也可提升服務品質。

第三節 土地增值稅稽徵程序探討

一、申報方式、流程變革歷程

土地增值稅之申報方式、流程，於民國 66 年 7 月 14 日土地稅法第 49 條有規定略以「……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主管地政機關，……收到……五日內，註明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審核結果，移送主管稽徵機關。主管稽徵機關……十日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基於實務上便民作業程序，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土地移轉現值之受理機關由地政機關修正為稽徵機關，及目前施行之規定為「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

現行土地增值稅申報作業規定之時空背景，為臨櫃辦理申報土地增值稅，隨資訊科技網際網路之盛行，政府積極推動稅務行政之革新，為使土地增值稅申報管道更便利及多元化，政府推動電子申報土地增值稅，並在現行土地稅法規定下，制定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要點，然而電子申報與實體申報(即臨櫃辦理申報)實屬有別，惟土地增值稅申報作業流程及相關書表、附件並無太大之差異，未見因電子申報之特性制訂作業規定，目前土地增值稅申報稽徵實務之應備書表資料及常見特殊案件類型申報及附繳資料彙整一覽表，整理如下(表 2-1、2-2)：

表 2-1 現行土地增值稅申報應備書表及附繳資料彙整表

申報方式	移轉原因	書表	備註
共同申報 (權利人 及義務 人)	1. 所有權移轉 2. 設定典權時	1. 填寫申報書(權利人、 義務人蓋章) 2. 檢附契約書影本(正本 查對後退還) 3.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向 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 徵機關申報	1. 逾期申報 者,稅捐稽徵 機關仍應受 理 2. 申報書上之 權利人與義 務人之印章 與契約書之 印章不需一 致(申報書之 印章一般印 章即可)
單獨申報	1. 法院判決確 定 2. 訴訟上和 解 3. 調解成立	1. 填寫申報書 2. 法院判決書、和解筆 錄、調解筆錄 3. 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	
以清冊代 替申報	1. 有償撥用之 公有土地 2. 開發之公有 土地移轉	函文及清冊	工業區範圍內 提供開發之公 有土地移轉

表 2-2 常見特殊案件類型申報及附繳資料彙整一覽表

類型	申報及附繳資料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1. 申報書註明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 2. 附繳資料：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無租賃申 明書、戶口名簿影本(未與戶政機關電腦 連線之稅捐稽徵機關轄區)
農業用地移轉案件 (申請不課徵或調高課徵)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農業單位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 書
法人合併、分割之記存	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函、契約書、公司登 記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
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免徵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之案件 (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由當事人於申報書註明配偶相互贈與字樣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處 分共有土地	應由當事人於申報書中敘明「已依土地法 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

第四節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移轉登記審查項目

土地所有移轉登記，登記機關審查審查項目：

為了解土地增值稅申報審核後，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移轉登記案件時，審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之項目為何，如表 2-3 得知，審查人員對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之繳（免）稅費證明文件之審查項目，地政機關審查其所申請登記土地之標示與繳稅之土地標示是否相符乙節，即是查審契約書正本之內容，如契約日期、移轉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移轉持分、契約總金額、契約日期、與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之申報內容及印花稅額是否相符；惟不予查核土地增值稅之應納稅額。

表 2-3 地政機關審查人員審查所有權移轉案件之稅費繳納情形

審查項目	細項
繳（免）稅費證明文件之查核	1. 申請登記案件檢附之繳（免）稅費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 其所申請登記土地之標示與繳稅之土地標示是否相符。 3 應注意查欠稅情形與當期稅費（地價稅、房屋稅）開徵之日期。

資料來源：參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彙整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土地增值稅稽徵及網路申報狀況

一、稽徵機關及稅收狀況

1. 我國租稅徵收依其稅收歸屬政府單位不同，可分為國稅與地方稅兩大類，地方稅稅目如土地增值稅、田賦（目前停徵）、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7 種稅目，由土地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負責稽徵。
2. 臺中市之土地增值稅是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負責稽徵，目前實際負責稽徵土地增值稅業務則在於八個分局，土地增值稅承辦員額、網路申報查欠員額統計表(表 3-1)。

表 3-1 土地增值稅承辦員額及網路申報查欠員額統計表

分局 查欠地點	土地增值稅 承辦員額	加派 查欠員額	合計	資料日期
文心分局	7	0	7	105.04.08
豐原分局	8	2	10	105.05.04
大屯分局	8	2	10	105.05.04
沙鹿分局	7	2	9	105.04.21
民權分局	4	0	4	105.03.31
大智分局	3	0	3	105.05.03
東山分局	4	0	4	105.01.14
東勢分局	2	0	4	105.04.18
中興地政		1	1	105.03.31
中山地政		1	1	105.03.31
中正地政		1	1	105.03.31
小計	43	9	5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說明：(1)土地增值稅承辦員額資料統計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之各分局承辦人員通訊資料。(2)東勢分局員額為 4 人，

係為同時承辦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兩項業務，故以除於 2 來計算。(3)查欠員額數資料統計採電話詢問。

3. 土地增值稅佔臺中市政府稅課比

土地增值稅屬於移轉稅，其開徵非屬定期，而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課徵，即房地產交易在哪區域，土地增值稅收即在哪，從土地增值稅課徵特性得知，其稅收主要來自土地交易熱絡的都會型城市，而稅收之多寡與不動產市場景氣、土地交易量、土地漲價總數額呈同向變動，而有高低起伏之變動。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資料可得知，五都及桃園縣稅收約占全國土地增值稅稅收 80%；而土地增值稅稅收亦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就 99 年至 104 年資料觀察，土地增值稅佔臺中市政府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款）比重分別為 30.9%、29.1%、33.5%、35.8%、36%一路攀升，104 年更高達 37.3 %之多。

表 3-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佔地方稅稅課收入比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稅課收入總計 (a)	土地增值稅 (b)	佔稅課比率 $b/ax100$ (%)
99 年	33,088,047	10,226,473	30.9
100 年	31,556,578	9,170,203	29.1
101 年	33,890,015	11,338,812	33.5
102 年	39,263,021	14,053,857	35.8
103 年	39,783,639	14,335,737	36.0
104 年	41,695,083	15,562,000	37.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財政金融統計年報(104 年)，
統計資料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稅局

附註：本表為實徵淨額

二、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

依統計資料顯示(表 3-3、圖 3-1)，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採網路申報件數，自 99 年的 11,088 件數(占總受理案件 61,901)之 17.9%，到 104 年逐步上升已達 98,803 件(占總受理案件 106,275) 之 90.1%之多。

表 3-3 臺中市 99 年-104 年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情形統計表

年度	申報總件數	臨櫃申報 (件)	網路申報 (件)	網路化 百分比(%)
99	61,901	50,813	11,088	17.91
100	115,910	47,769	68,141	58.79
101	117,542	24,275	93,267	79.35
102	131,752	18,650	113,102	85.8
103	117,161	13,929	103,232	88.11
104	109,275	10,472	98,803	90.1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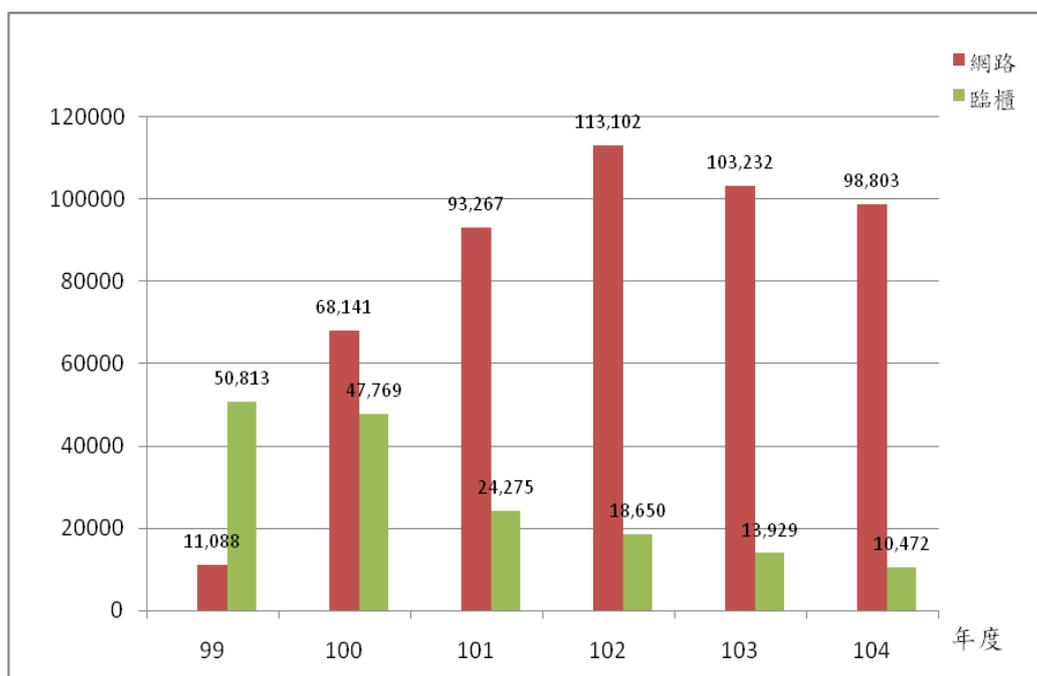


圖 3-1 臺中市 99 年-104 年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情形比例圖

三、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稽徵流程

現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以申報人、稽徵機關及地政機關為對象區分，運用現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為重心，說明移轉契約之訂立、申報收件、核稅及查欠、列印稅單、送件及完稅及送土地所有移轉登記之不同階段，詳細作業項目，如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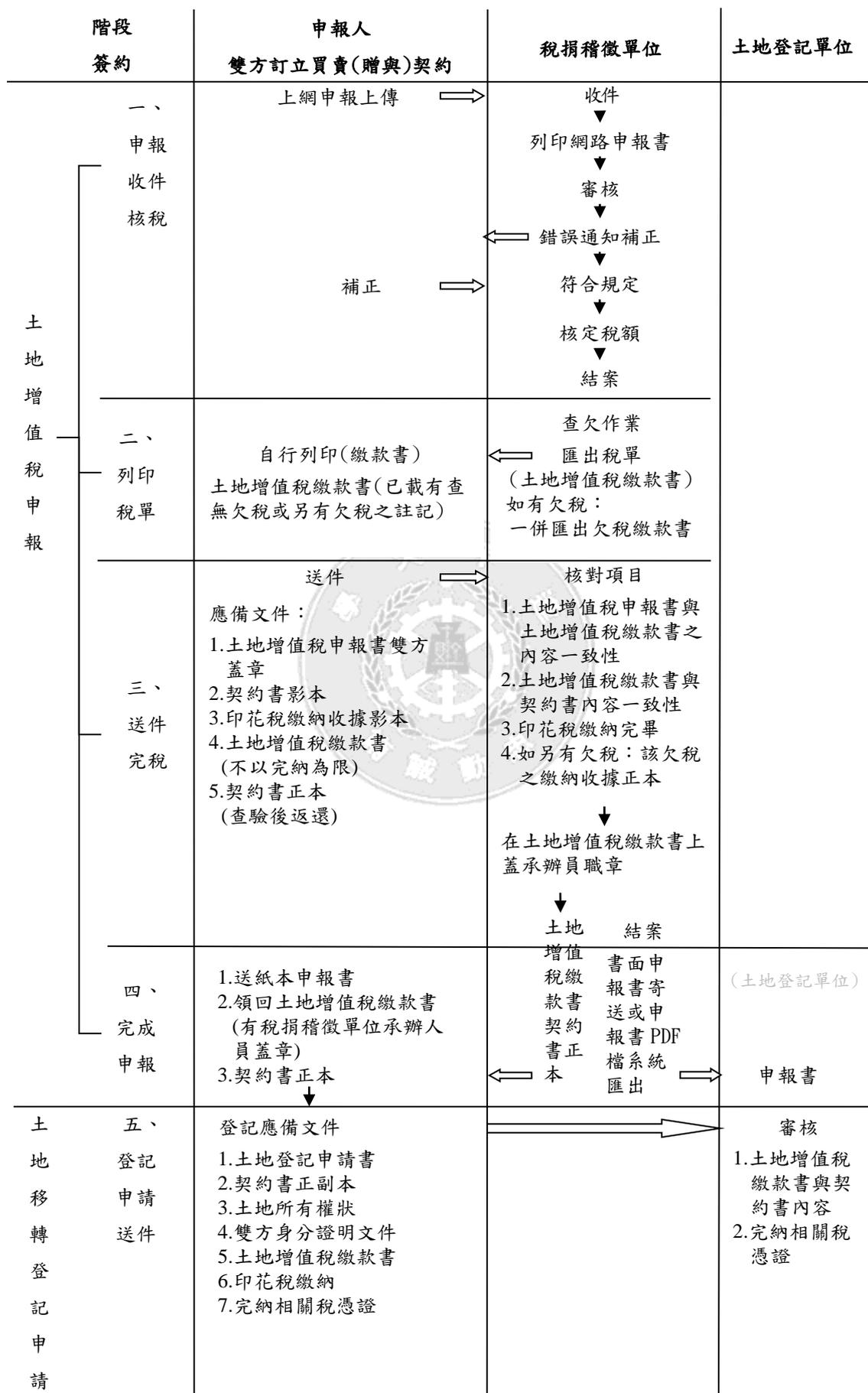


圖 3-2 現行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登記流程圖

說明：(1)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主要以買賣(贈與)案件為主，故本流程以土地買賣(贈與)案為例來作說明。

(2)土地登記單位僅敘述與土地增值稅申報有關之部分。

現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稽徵作業，稽徵機關處理情形：

(一)網路系統收件

網路系統開放之時間，係全年每 24 小時，以成功上傳日，作為收件日。申報人應使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電子身分證(所稱：自然人憑證)審核確認。申報人進入地方稅網路電子申報作業入口網後，登入建立申報資料，以網際網路將申報資料傳輸上傳後，經自動審核作業，檢核無誤者，系統即自動給予收件編號，以供申報人查詢。

(二)特殊案件逾期未補正

特殊案件如表 3-4，於傳輸上傳成功後網路收件後 5 日內，將應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郵寄、電子傳送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自申報日起，逾 15 日補件未齊全者，稽徵機關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表 3-4 逾期未補正，機關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情形一覽表

特殊案件種類	應附資料
自用住宅用地案件	應另檢附出售地戶籍資料(如屬與戶政機關資訊系統與稽徵機關未連線之轄區)、建物等證明文件、無租賃申明書……等。
農業用地案件	農業用地之農業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件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
法人合併、分割准於記存案件	契約書、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函、公司登記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	契約書、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三) 逾期未補正，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申報

逾期未補正，機關得逕予註銷申報案件，說明如表 3-5，應於傳輸上傳成功後五日內，將所下列證明文件可以電子檔傳送、傳真、郵寄，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自申報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齊全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表 3-5 逾期未補正，機關得逕予註銷申報案件情形一覽表

案件種類	應附資料
判決或和解案件	法院判決確定書或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
合併或共有土地分割案件	合併協議書或共有土地分割契約書等有關證明文件。
一般申報案	經承辦人員審核申報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並通知申報人補正。

(四) 自行列印稅單之限制

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後，產出土地增值稅核定及查欠後之繳稅(費)資料，匯出至地方稅電子申報作業入口網，並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自行列印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土地增值稅雖可自行列印，仍有期限及案件類型不同之限制。

(五) 送件及完稅

申報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如為免稅或不課徵案件，則於申報日起第四十五日前，應將相關文件資料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以完成申報及完稅程序，所需之相關資料如下：

1. 共同申報之案件，須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單獨申報之案件，以蓋妥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如為代理申報案件並應加蓋代理人印章。
2. 提示移轉契約書之正本，稅捐機關承辦員驗畢契約書正本交還申報人（印花稅未採網路申報，一併查驗契約書印花稅印花稅票或大額開立繳款書）。
3.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不課徵)證明書，與繳納完竣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之各稅欠稅(費)繳款書收據正本。

4. 未完成申報及完稅程序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及核定稅額。

(六)申報案件撤回(銷)

運用網路電子申報土地增值稅之義務人及權利人，因故解除契約或申報錯誤時，可至地方稅電子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撤回(銷)。

一、小結

於現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稽徵流程，申報人即便是運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仍需檢送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蓋章之申報書；對稽徵機關而言，從承辦員依網路收件之申報書內容分申報案件類型之不同審查後，分通知申報人補正，逾期未補正，得先按一般稅率核稅之申報案件(參表 3-4)及如發現網路申報資料錯誤、闕漏或應附繳資料錯誤、闕漏或未檢附，經通知申報人補正，逾期未補正，機關得註銷申報案(參表 3-5)之類型，由此可知，承辦員確實須依網路收件之申報書內容審查核稅，並匯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在稽徵機關匯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承辦員須再查對申報人所檢送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蓋章之申報書，綜上，可知現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問題之所在。

第二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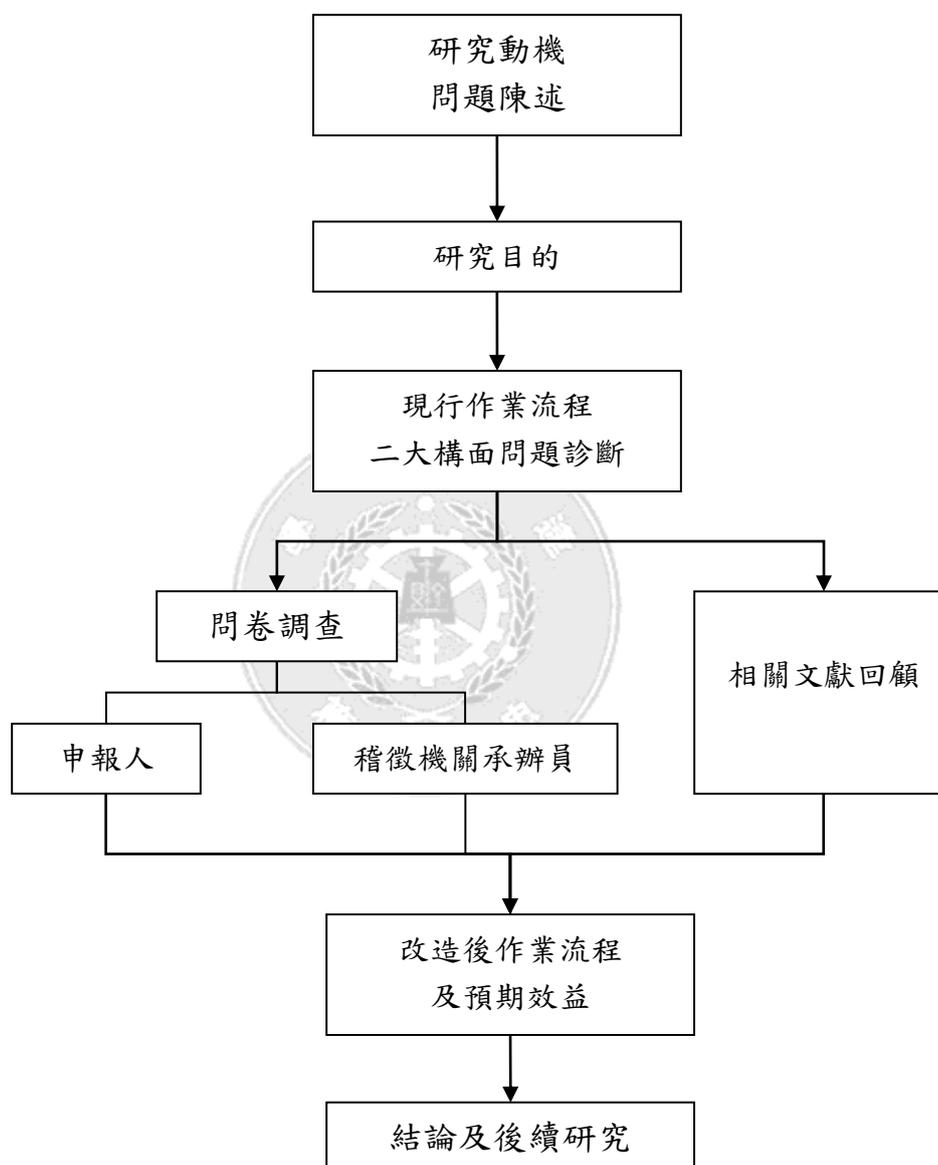


圖 3-3 研究流程架構圖

二、問卷抽樣

(一) 申報人問卷抽樣

1. 限定有網路申報經驗，研究參考臺中市截至 104 年止，代理人申請

登錄帳號人數 1,451 位，發放申報代理人問卷調查計 310 份。

2. 調查期間及場所：於 105 年 4 月，在於辦理網路申報案件查欠時之場域，臺中市各稅捐單位或該單位在地政事務所設置之查欠櫃台發放調查問卷。

(二) 稽徵機關承辦員問卷抽樣

1. 限定同時具有辦理網路申報案件「核稅」及「查欠完稅」之地方稅賦稅相關業務經驗之稽徵機關承辦員。
2. 調查期間及方法：105 年 4 月，採普查方式，發放 45 份問卷。

第三節 網路申報流程之問題診斷

一、流程簡化構面診斷

(一) 申報書審查有無重複性之診斷

1. 「核稅及查欠」流程階段：彙整現行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及電子申報作業等相關規定，說明稽徵機關審查申報書應審查之項目。
2. 「送件完稅」流程階段：文獻回顧現行相關規定，並對稽徵機關承辦員問卷調查，於此作業流程中受理雙方蓋章土地現值申報書，應審查申報書之依據及程度。

(二) 網路申報案件書表及附件有無重複檢附之診斷

1. 從申報人角度：

- (1) 「核稅及查欠」流程階段：分一般案件及特殊案件說明診斷。
- (2) 「送件完稅」流程階段：分一般案件及特殊案件說明診斷。

2. 從稽徵機關角度：

- (1) 「核稅及查欠」流程階段：分一般案件及特殊案件說明診斷。
- (2) 「送件完稅」流程階段：分一般案件及特殊案件說明診斷。

(三) 送件完稅作業流程辦理時間之診斷

1. 申報人：採問卷調查方式。
2. 稽徵機關：採問卷調查方式。

二、創新增值服務構面

(一) 查驗契約書正本，跨機管關重複審核之診斷

1. 稽徵機關：稽徵人員於網路申報「送件及完稅」流程階段，依現行作業規定，須查驗契約書正本，本研究採對稽徵機關承辦員問卷調

查，依據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來查驗契約書哪些項目。

2. 地政機關：彙整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相關規定，地政機關人員審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依據契約書正本內容審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已確認本所有權移轉案件業已申報完成。

(二) 核章之簡化，跨機關協調可行性之診斷

1. 稽徵機關：稽徵機關於核稅查欠後匯出繳款書時，繳款書已有註記查欠結果字樣，如「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稅」等等，在申報人自行列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於「送件及完稅」流程階段，送稽徵機關由承辦人員加蓋職名章及日期戳記，以完成完稅之程序。
2. 地政機關：登記機關審查人員，審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有無蓋稽徵機關承辦人員職名章及日期戳記作為所有權移轉案件之土地增值稅申報之查欠作業完成。

表 3-6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問題診斷二大構面一覽表

構面	問題		策略	參採研究方法	
流程簡化	送紙本申報書處理時間	申報人	稅捐機關	1. 工作簡化 2. 法規鬆綁	1. 問卷調查 2. 依問卷調查結果討論分析存在理由 3. 以文獻回顧兼採觀察法，統計申報案之重複書表量
		臨櫃等候時間	審核時間		
	書表減量	申報書及附件平均 3 張	倉庫儲藏空間		
創新增值服務	查驗契約書正本	臨櫃辦理	查核時間	1. 工作簡化 2. 法規鬆綁	1. 問卷調查 2. 文獻回顧兼採問卷調查結果討論分析機關有無重複審核
	核章之簡化	臨櫃辦理	查驗、核章時間	1. 工作簡化 2. 跨機關整合 3. 法規鬆綁	以文獻回顧兼採觀察法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申報人問卷結果分析

一、申報人問卷調查情形

問卷調查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計發放 310 份，第 1 題至第 12 題如漏填、未填者，視為無效問卷，本次問卷回收 299 份，扣除無效問卷 58 份，有效問卷 24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77.7%。

二、申報人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

申報網路化普及率：調查結果高達 85.06 % 之受訪申報人於 104 年採網路申報（比例 91% 至全部案件），得知參與問卷調查對象，其辦理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大多數甚至全部皆採網路申報方式，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公布 104 年網路化比例達 90.15% 是一致，調查結果顯示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之普及率高；另 104 年未曾採網路申報人數有 4 人，占比例 1.66 %，因本問卷調查時間係於 105 年 4 月，以網路申報人為對象，顯示土地增值稅申報之網路化之普及率，目前仍在緩慢成長中（參表 4-1）。

網路申報件數：使用網路申報件數越多，對網路申報作業流程相對是越熟悉，受訪對象於 104 年採網路申報件數 11 件至 300 件高達 85.89%，300 件以上亦有 7.46%，對受訪者調查關於本研究申報流程簡化、書表減量之數據，參考程度是非常高（參表 4-1）。

跨縣市網路申報經驗：高達 9 成受訪者有跨縣市網路申報經驗，顯示有申報跨縣市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經驗下，對現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之看法，其所表達對申報流程簡化、書表減量之看法，顯然更宏觀及客觀（參表 4-1）。

表 4-1 受訪者 104 年申報網路化普及率統計

	選項	人數及百分比
申報網路化普及率	未曾採用	4 (1.66%)
	91%至全部	205 (85.06%)
網路申報件數	10 件以下	16 (6.64%)
	11-300 件	207 (85.89%)
跨縣市網路申報經驗	有	217 (90.04%)

關於申報人「查欠完稅」流程中之等候時間狀態，問卷調查結果，於

「查欠完稅」作業流程中等候時間：在 11 分鐘以上仍有 15.35%，根據研究者觀察發現，於同時多位申報代理人辦理或申報代理人一次攜帶多件辦理，以致等候時間拉長（參表 4-2）。

表 4-2 「查欠完稅」申報人等候時間與承辦員審核時間比較表

等候時間或審核時間	申報人人數及百分比	承辦員人數及百分比
5 分鐘以內	120 (49.7%)	27 (61.36%)
6-10 分鐘	84 (34.85%)	14 (31.82%)
11-20 分鐘	25 (10.37%)	3 (6.82%)
21 分鐘以上	12 (4.98%)	0 (0%)
小計	241 (100%)	44 (100%)

核對是否繳款書與網路申報時之相符程度：申報人會核對繳款書與申報時是否相符，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高達 92.95%，說明申報人認為稅捐機關，應依其網路送件之申報書來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者有 4 人，僅占 1.65%，不認為需要核對，因核對繳款書需花時間及沒有習慣會核對繳款書，日後發現如有錯誤再向機關申請更正即可。（參表 4-3）。

表 4-3 核對是否繳款書與網路申報時之相符程度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85	35.27
同意	139	57.68
普通	13	5.39
不同意	3	1.24
非常不同意	1	0.41
小計	241	100

申報人對網路申報作業流程項目簡化期待程度看法：

申報人對現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中「查欠完稅」作業，所檢附書表有簡化減量改進必要者，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高達 84.09%；近八成五之申報人對書表簡化、減量是期待的（參表 4-4）。

申報人對取消提供契約書正本供稅捐機關查驗，表示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者，占 14.52%，顯示少部分人不贊成取消，係因現行法規規定要查

驗契約書正本，須遵循法規配合辦理，而表示非常贊成及贊成者合計達 68.88%，顯示仍有近 7 成之申報人認為，雖現行規定須查驗，然既已改採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方式，仍期待取消。(參表 4-4)

申報人對已採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不用再檢送義務人及權利人蓋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到稽徵機關者，表示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者，合計占 14.93%，顯示少部分人不贊成取消，係認為現行法規規定要，須遵循法規配合辦理；而表示非常贊成及贊成者，達 68.05%，其顯示近 7 成之申報人認為，既已運用自然人憑證採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方式，仍期待不用再檢送(參表 4-4)。

表 4-4 申報人對網路申報作業流程項目簡化期待程度看法

申報作業流程簡化項目	簡化減量改進必要程度	取消提供契約書正本供稅捐機關查驗程度	不用再檢送義務人及權利人蓋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到稽徵機關
非常同意或贊成	38.17% (92 人)	31.54% (76 人)	43.57% (105 人)
同意或贊成	46.06% (111 人)	37.34% (90 人)	24.48% (59 人)
普通	13.69% (33 人)	16.60% (40 人)	17.01% (41 人)
不同意或不贊成	1.66% (4 人)	13.28% (32 人)	12.86% (31 人)
非常不同意或不贊成	0.41% (1 人)	1.24% (3 人)	2.07% (5 人)

第二節 稽徵機關承辦員問卷結果分析

一、稅捐機關(承辦員)問卷調查，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計發放 45 份，如漏填、未填者，視為無效問卷，本次問卷回收 45 份，扣除無效問卷 1 份，有效問卷 4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97.8%。

二、稽徵機關承辦員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

依網路收件申報書，核發繳款書之程度：

問卷調查結果沒有人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顯示公務人員確實謹守本分，依法審查案件。也說明稽徵機關會依網路收件申報內容來核定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與申報人認為稅捐機關應依其網路送件之申報書來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看法一致，交叉分析說明網路申報書內容是申報人及稽徵機關所共同認定申報審核定繳款書依據（參表 4-5）。

檢查繳款書與蓋章之申報書相符程度：

問卷調查結果沒有人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顯示稽徵機關會依現行規定，在「查欠完稅」時須依原所出核發之繳款書查對雙方蓋章之申報書（參表 4-5）。

表 4-5 稽徵機關承辦員對網路申報流程可能簡化之看法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簡化項目	依網路收件申報書，核發繳款書之程度	檢查繳款書與蓋章之申報書相符程度
非常同意或贊成	22.73% (10 人)	34.09% (15 人)
同意或贊成	61.36% (27 人)	59.09% (26 人)
普通	15.91% (7 人)	6.82% (3 人)

稽徵機關於「查欠完稅」流程查對時間：

依調查的選項區間取中位數，運用算術平均數計算（3 分鐘×27 人+8 分鐘×14 人+15.5 分鐘×3 人）÷44 人=5.44 分鐘/件問卷調查結果，承辦員於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查欠完稅」作業流程中辦理時間在 5 分鐘以內達 61.36%，與調查受訪者辦理土地增值稅業務年資 3 年以上達 61.37%是一致的，另辦理時間在 11-20 分鐘以內佔 6.82%，顯示年資較長承辦員對業務之熟悉度越高，辦理時間越短；而對年資較短之新進承辦員可能對業務較不熟悉，辦理時間相對較長（參表 4-2）。

查驗契約書正本項目：

稽徵機關於辦理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之「查欠完稅」時 100%表示會

查對土地增值繳款書內容與契約書項目有土地標示內容(如地段、地號、面積)、移轉持分、權利人及義務人、契約總金額、契約日期, 97.73%會查對項目有移轉原因(如: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 另有 8 人表示還有其他, 如申請內容、法條有 1 人、印章有 4 人、前次移轉(現值及年月)有 2 人、前次移轉及特殊稅率申請有 1 人; 顯示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在「查欠完稅」流程中需查對契約書正本, 稽徵機關人員會依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去查對契約書項目與地政機關審查人員依契約書內容來去查對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是相同的, 經分析結論為相同一份契約書需由稽徵機關依繳款書內容去查對契約書內容, 再由地政機關依契約書內容去查對繳款書內容, 有機關間重複審查(參表 4-6)。

表 4-6 查驗契約書正本項目問卷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移轉原因 (如: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	43	97.73
土地標示內容 (如地段、地號、面積)	44	100
移轉持分	44	100
權利人及義務人	44	100
契約總金額(查驗印花稅)	44	100
契約日期	44	100
其他	8	18.18

第三節 申報流程問題診斷與分析

一、流程簡化構面診斷分析

(一) 申報書之審查重複性問題診斷與分析

1.核稅作業階段

依稽徵機關承辦員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稽徵人員依網路收件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內容, 來審核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者, 且在現行稽徵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案件稽徵作業之申報與處理規定, 清楚說明承辦人員依規定審核土地現值申報書, 審查項目如表 4-7 所列, 俟審查沒有錯誤, 核稅後匯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 又依申報代

理人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申報人對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後，自行列印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會核對繳款書與網路申報時是否相符，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高達 92.95%。

由調查結果可知，在稽徵機關承辦員依規定依據網路收件申報書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又經申報人列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再次核對與網路送件申報書下，網路收件之土地現值申報書與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一致性程度非常高。

2.送件完稅作業階段

於本作業流程中，稅捐稽徵人員再依據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來核對雙方蓋章土地現值申報書內容，查對之項目如表 4-7；依稽徵機關承辦員之問卷調查結果，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高達 93.18%，依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核對義務人與權利人蓋章之申報書內容，表示不同意者，沒有。

3.申報書之審查重複性問題診斷，討論分析結果

綜上，診斷結果分析雙方蓋章申報書可簡化理由如下：

- (1) 申報書之審查、查對項目重複：對稽徵機關而言，於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中之核稅作業及送件完稅作業，申報書之審查、查對重複程度幾乎百分百。
- (2) 稅捐機關依網路收件申報書核發繳款書，與送件完稅時，再依所核發之繳款書核對雙方蓋章之申報書內容，只求二份申報書一致性。
- (3) 減少折衝協調：因於送件完稅作業流程，須送雙方蓋章之申報書至稅捐稽徵機關，日後發見網路收件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與雙方蓋章申報書不一致，徒增徵納雙方爭執，如簡化雙方蓋章之申報書送稅捐機關之紙本送件流程，即可減少稅捐機關核對申報書之次數及減少折衝協調機會與時間。
- (4) 網路收件土地現值申報書為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之依據：
- (5) 收件身分確認不同：網路收件之土地現值申報書係申報人已通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電子身分憑證（即所稱自然人憑證）審核確認，送件完稅所送之申報書所蓋為一般印章，並無法達

到身分確認之實質效果。

表 4-7 申報書之審查彙整一覽表

流程	申報書種類	準則	審查(查對)項目
核稅作業	網路收件申報書	依現行規定及調查結果	1.申報移轉現值 2.土地標示(土地坐落、面積) 3.移轉持分比率 4.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5.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6.契約移轉原因及日期 7.雙方申報人基本資料、代理人基本資料、 8.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視同贈與之情事 9.其他：特殊案件
匯出繳款書 申報人自行列印			稅捐機關再依所核發繳款書核對紙本雙方蓋章申報書之申報內容。
送件完稅	雙方蓋章申報書	現行規定及調查結果	1.申報移轉現值 2.土地標示(土地坐落、面積) 3.移轉持分比率 4.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5.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6.契約移轉原因及日期 7.雙方申報人基本資料、代理人基本資料、 8.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視同贈與之情事 9.其他：特殊案件

說明：表 4-7 其他特殊案件為申報書有無註明勾選申請特殊案件如自用住宅用地、農業用地移轉案件、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案件、配偶互贈土地。

(二)申報書表及附件重複檢附問題診斷結果分析後可簡化理由如下：

- 1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已收件，於「核稅」流程階段已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定稅額，並匯出繳款書，卻須於「送件完稅」流程階段再影印檢附附件。
- 2 根據申報代理人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

程中「查欠完稅」作業，所檢附書表有簡化減量改進必要者，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合計高達 84.09%，顯然此作業措施有改善及改進必要；及對土地增值稅已採網路申報案有 68.05%受訪者表示非常贊成及贊成不再檢送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蓋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顯然申報人對取消送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蓋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至稽徵機關期待很高。

- 3 依前討論分析及調查結果，將書表簡化、減量之預期效益，以臺中市 104 年度網路申報案件為 98,803 件，受理案件一般案件為多數占 9 成以上，節省之紙張以一般案件計算為 98,803 件×3 張= 296,409 張。

表 4-8 實務上網路申報案申報書表及附件一覽表

案件類型	一般案件		特殊案件	
	核稅及查欠	送件完稅	核稅及查欠	送件完稅
申報人	免附-申報書以上傳	1.雙方蓋章土地現值申報書 2.契約書影本 3.印花稅繳納影本，合計 3 張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 4.無租賃申明書影本合計 4 張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 4.無租賃申明書影本，合計 4 張
稅捐機關	列印申報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列印申報書 土地登記謄本 核定自用住宅用地內部查調資料	雙方蓋章土地現值申報書 1 張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無租賃申明書正本、契約書影本及印花稅繳納影本等合計 7 張
合計	合計為 4 張		合計為 12 張	

(三) 送件完稅作業流程辦理時間診斷

在探討分析流程簡化構面先調查辦理申報人及稅捐稽徵機關投入之時間(如表 4-2)。

1. 申報人臨櫃等候時間：以臺中市 104 年度網路申報案件為 98,803 件為計算基礎，計算式為 98,803 件×3 分鐘=209,409 分鐘(換算為 4,940 小時)。
2. 稅捐稽徵審核時間：以臺中市 104 年度網路申報案件為 98,803 件為計算基礎，計算式為 98,803 件×5.44 分鐘=537,488 分鐘(換算為 8,958 小時)。

表 4-9 送件完稅作業流程辦理時間彙整表

對象	處理時間	調查內容	問卷調查結果
申報人	等候時間	辦理 1 件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查欠完稅」，通常需要等候多少時間。	3 分鐘/件
稅捐機關	審核時間	辦理 1 件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查欠完稅」，通常需要花費多少時間。	5.44 分鐘/件

二、創新增值服務構面問題診斷分析討論

本流程構面問題診斷分析之改造策略主要在跨機關整合及法規鬆綁上，利用創新方法，提升服務產出之附加價值及便民程度指標，分二部分探討診斷分析：

(一) 查驗契約書正本問題診斷

1. 問題診斷分析討論

- (1) 稽徵機關：稽徵人員於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送件及完稅」流程階段，依現行作業規定查驗契約書正本，並依據所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來查驗契約書正本內容，以求二者一致性，本研究採對稽徵機關承辦員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表示會查對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與契約書項目有：移轉原因(：如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土地標示內容(如地段、地號、面積)、移轉持分、權利人及義務人、契約總金額、契約日期。

- (2) 地政機關：地政機關審查人員，依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相關規定，審查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其檢附繳稅費或免稅證明文件(包含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應貼用印花稅票)繳稅之土地標示是否相符，審查所申請移轉登記土地標示是否相符，依據契約書正本內容審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已確認本所有權移轉案件業已申報完成。
- (3) 稽徵機關於「送件完稅」流程，現行作業稽徵機關查驗契約書正本，因契約已交付使用，則稽徵機關須同時查驗印花稅，透由查驗契約書正本所載契約總金額，與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應貼用印花稅票有無相符。
- (4) 移轉契約之訂立是申請移轉登記之啟端，而申報土地增值稅是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程序中之一，而移轉土地完納相關稅賦是土地所有移轉登記必要條件，然而在土地移轉登記過程中，卻須由稽徵機關及地政機關 2 個機關來查驗契約書，且其審查項目幾乎是相同。

2. 查驗契約書正本問題診斷，討論分析結果，可簡化理由如下：

(1) 跨機關整合併入地政機關審查

稽徵機關依據所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查驗契約書正本，接續由地政機關透過契約書正本審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之流程，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中查驗契約書作業，可跨機關整合併入地政機關土地所有移轉登記審查程序中。

(2) 電子化申報，契約未交付使用，應無查驗印花之問題

「送件完稅」流程中，現行規定稽徵機關查驗契約書正本，致有契約交付使用，則稽徵機關須再查驗印花稅查驗之問題，但土地增值稅申報既已採網路申報，將稽徵機關查驗契約書正本作業簡化，併入地政機關土地所有移轉登記審查程序中，前問題診斷分析討論已知，依據契約總金額審查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應貼用印花稅票，亦是地政機關審查項目之一。

(二) 核章之簡化，跨機關協調可行性之診斷

1. 現行作業情形

(1) 稽徵機關承辦人員於「核稅及查欠」流程中產出土地增值稅繳款

書 pdf 檔之作業畫面一併辦理查欠，經查有欠稅者確為該申報案之欠稅，該欠稅繳款書與土地增值稅繳書一併匯出；匯出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已有註記查欠結果字樣，如「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稅」、「地價稅查無開徵資料、工程受益費無欠稅」或「地價稅有欠稅、工程受益費有欠稅」等等，申報人自行列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於「送件及完稅」流程階段，送稽徵機關由承辦人員加蓋職名章及日期戳記，以完成完稅之程序。

- (2) 地政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雖已有查欠結果字樣註記在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該機關審查人員，審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仍以蓋妥稽徵機關承辦人員職名章及日期戳記，作為所有權移轉案件之土地增值稅申報之查欠作業完成為依據。

2. 跨機關整合協調，部分核章之簡化

在「核稅及查欠」作業流程中，稽徵機關於匯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也同時完成查欠作業，並將查欠結果字樣註記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可與地政機關整合協調，部分核章之簡化情形如下：

- (1) 查無欠稅，無匯出欠稅繳款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註記「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稅」，申報人逕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逕至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免核章，這類型案件粗估占 9 成 5 以上，惟遇 11 月地價稅開徵期間比例稍降一些。
- (2) 查有欠稅，並匯出欠稅繳款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註記「地價稅有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稅」、「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有欠稅」、「地價稅有欠稅、工程受益費有欠稅」字樣，申報人自行列印欠稅繳款書，將欠稅繳款書收據正本與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送稅捐機關由承辦人員加蓋「截至○年○月○日欠繳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已完納」戳記及職名章，以完成完稅之程序。
- (3) 其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註記「地價稅查無開徵資料、工程受益費無欠稅」，大部分情形為移轉之土地，係土地所有權人前年度 8 月 31 日後或當年度取得之土地，申報人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送稅捐機關由承辦人員加蓋「截至○年○月○日無欠繳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戳記及職名章，以完成完稅之程序。

第四節 改造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及預期效益

一、改造後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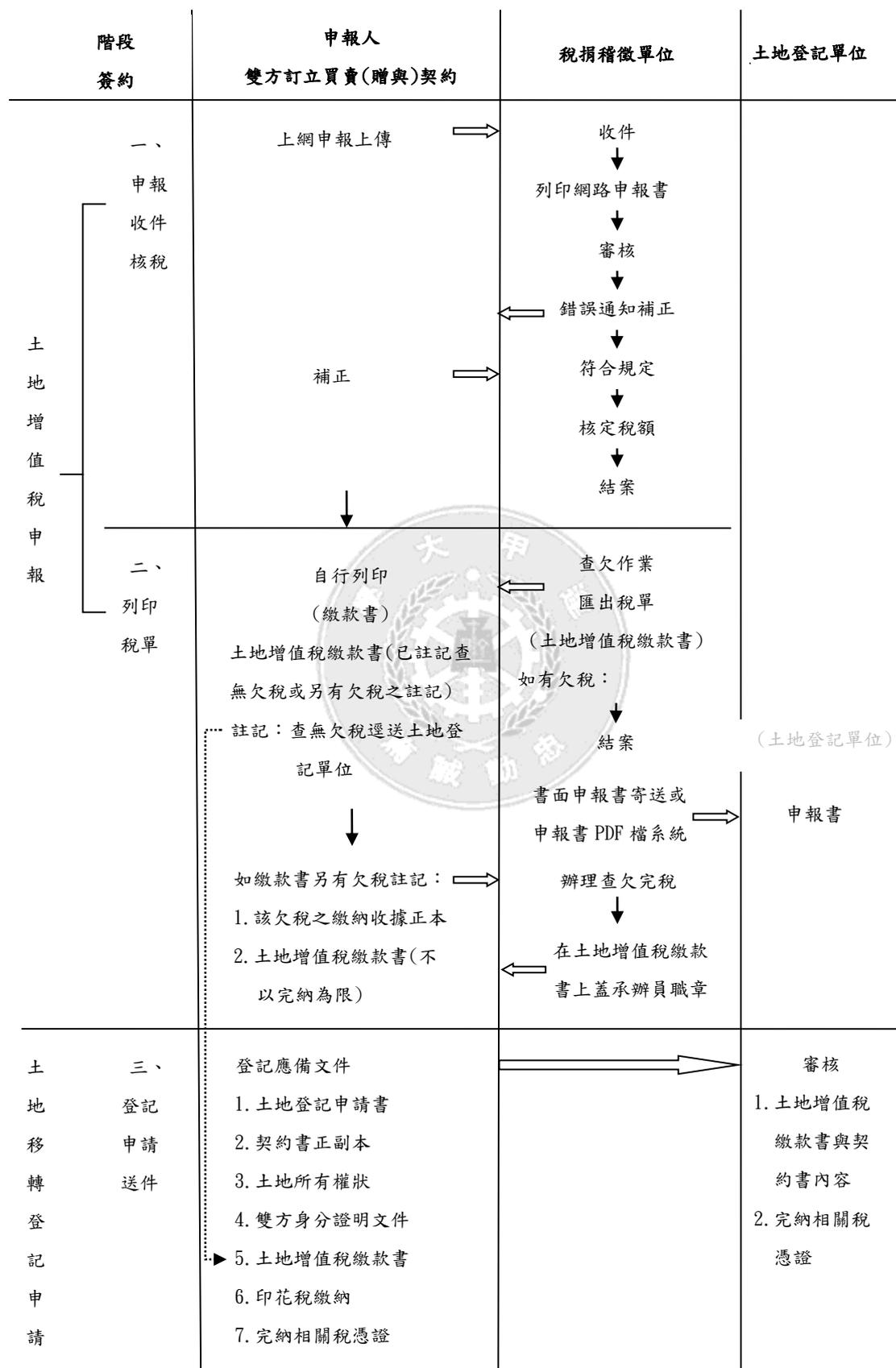


圖 4-1 改造後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登記流程圖

二、改造後申報流程預期效益

本研究針對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中「送件及完稅」作業進行改造之研究，其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1. 申報人免出門及節省等候辦理時間

簡化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中「送件及完稅」作業，申報人免將雙方蓋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送稽徵機關及提供契約書正本由稽徵機關查驗，免申報人出門到稅捐機關一趟，減少來回奔波之辛勞及節省等候辦理之時間。

2. 節省稽徵人力投入及減少折衝協調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送件及完稅」作業中，送雙方蓋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契約書正本予於簡化後，稽徵機關免再審核土地現值申報書、日後處理申報書可能不一致相互矛盾之情形及查驗契約書正本，可大幅節省稽徵人力及減少折衝協調。

3. 減少稽徵機關倉儲空間

簡化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送件及完稅」流程之雙方蓋章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契約書正本查驗作業，將減少雙方蓋章土地現值申報書及相關附件，該相關附件影本檢附係為完成「送件」、「完稅」作業所產生，如為查驗而影印附案有契約書影本及印花稅繳納影本等書表量；簡化雙方蓋章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契約書正本查驗作業後，減少申報人再遞送紙本申報書表及附件影本，可大幅減少稽徵機關倉儲空間。

4. 跨機關整合協調合作，土地移轉申報及登記之行政效率提升

稽徵機關為提升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效率，與地政機關整合協調，經稽徵機關完成查欠作業，並將查無欠稅結果字樣註記於匯出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申報人將該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完納後逕送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地政機關免再審核有無加蓋稽徵機關承辦員職名章。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業務主要涉及地政機關及稽徵機關，移轉登記前前須申報及完納相關稅賦，基於政府一體理念下，縮短土地移轉登記之期程是政府跨機關思考重點，此項簡化作業既可縮短土地增值稅申報流程期程，其效果可直接反應於大幅縮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整個期程，進而達到土地移轉申報及登記之行政效率提升。

第五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政府積極推動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方法，是運用資訊科技網路，為能縮短申報時間、減少稽徵機關稽徵成本之投入，並達申報書表之減紙減量之效果，提高申報效率，創造徵納雙方雙贏之作法，探討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改造，經本研究綜整相關文獻、問卷調查及問題診斷分析後，發現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之「查欠完稅」作業之相關結論及建議。

一、結論

申報流程問題診斷將從流程簡化、創新增值服務、二大構面，搭配問卷調查結果與文獻回顧，進行綜合討論與分析，有以下之結論，分述如下：

(一) 書面申報書免送稽徵機關

於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中「送件及完稅」作業，需檢送雙方蓋章之書面申報書，經文獻回顧、問卷調查及問題診斷之綜合分析後，得知該作業流程規範，申報書分二次遞送，導致稽徵機關須對一件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須作二次重複性審核，經本研究發現，雙方蓋章之書面申報書，在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資訊系統中，申報人或申報代理人以自然人憑證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電子身分證，申報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後，稽徵機關會依據網路收件申報書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申報人並會核對稅捐機關所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與網路送件申報書是否相符，顯然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土地現值申報書網路收件即可，書面雙方蓋章申報書可簡化免送稽徵機關。

(二) 查驗契約書正本之審核機制，回歸到地政機關

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訂立後，稽徵機關於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查驗契約書正本與印花稅繳納情形，嗣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地政機關再一次審查契約書正本與印花稅費完繳納情形，本研究發現，於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送件及完稅」作業中，稽徵機關依據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查對契約書正本及印花稅繳納金額，與地政機關審依據契約書正本審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內容及印花稅費完繳納情形相同，將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中「送件及完稅」稽徵機關查驗契約書正本作業簡化，契約書正本之審查回歸到一個行政機關審查即可，至於印花稅查核部分，因契約正本未送稽徵機關查驗，未

產生交付使用，則無查驗印花稅之情形；因此，基於行政一體，查驗契約書正本避免二個行政機關作相同之審核，其審核機制，應可回歸到地政機關。

（三）簡化部分查欠核章之可行性

稽徵機關於匯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同時完成查欠作業，並將查欠結果字樣註記於土地增值稅繳書款書，大部分之網路申報案件，查欠結果為無欠稅情形，其註記「地價稅無欠稅、工程受益費無欠稅」字樣，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跨機關整合協調，簡化該類案件稽徵機關承辦員職名章。

（四）網路申報效率之提升

針對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送件及完稅」之作業，運用文獻回顧分析、問卷調查及問題診斷方式，討論分析簡化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透由簡化申報流程「送件及完稅」之作業，以改造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流程，大幅縮短土地增值稅申報流程期程、降低稽徵成本之投入、減少申報人來回奔波之辛勞及申報負擔、落實減紙減量之節能政策，進而達到網路申報效率之提升。

（五）修法之建議

土地增值稅移轉現值申報之法源，為土地稅法第 49 條，係於 7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至今已近 30 年，隨著資訊科技之發達，網路申報方式因運而生且蓬勃發展，隨者時代進步，建議為採電子網路申報修法，並制定一完整申報流程及相關作業規範，且與非採網路申報有所區別，讓申報人及稽徵機關有所依循。

二、後續研究建議

本文進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改造研究探討中，發現本申報作業流程之相關議題值得後續研究，建議可延續本文探討改造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成本效益分析，可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是對申報人而言，分析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改造後，可節省之時間及申報成本統計分析；第二部分是對稽徵機關而言，分析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作業流程改造後可減少稽徵人力(成本)、減少倉儲空間統計分析，來進行後續之研究。

參考文獻

- David H. Rosenbloom 著，呂育誠等譯，2000 年，公共行政學：管理、政治、法律觀點，臺北，學富文化。
- Michae Hammer.& James Champy 原著，楊幼蘭譯，1994 年，改造企業-再生策略的藍本，臺北市，牛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王建煊，2001 年 8 月，稅務法規概要。
- 古步鋼、林賢文，2012 年 10 月，「由行政流程改造探討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5 期，頁 27-41。
- 朱美華，2013 年 7 月，「稅捐稽徵程序下徵納義務之研究-以公共設施保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 李金桐，2005 年 9 月，財政學。
- 林嘉誠，2003 年 3 月，「電子化政府的網路服務與文化」，國家政策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28。
- 林嘉誠，2004 年 6 月，「公部門績效評估技術與指標建立」國家政策季刊，第 3 卷第 2 期，頁 1-20。
- 周道，1980 年，工作簡化，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
- 周韻采等，2006 年，「赴新加坡考察市政計畫暨電子化政府推動出國報告」，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宗峻至，2015 年 4 月，「海關電子化簡易申辦之推動及效益」，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30 期，頁 1。
- 張其祿，2010 年，「強化中央行政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黃朝盟、吳濟安，2007 年，「電子化政府影響評估」，研考雙月刊，第 257 期，頁 76-85。
- 陳建良、林建勳、陳佳雯，2004 年 12 月，「企業流程再造之通用參考模式與方法初探」中原學報，第 32 卷第 4 期，頁 527-554。
- 殷章甫，2005 年 12 月，土地稅。
- 陳巧雲，2005 年，「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化作業之研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計畫研究報告。
- 黃明聖、黃淑惠，2014 年 9 月，租稅法規-理論與實務。

詹中原，2004年，「政府再造新藍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詹瓊美，2000年12月，「綜合所得稅部分無紙化申報制可行性之研究」，碩士論文，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研究所。

財政部編印，2010年9月，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

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編印，2016年1月，土地增值稅資訊操作手冊。

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5年8月，103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

財政部統計處，「近10年土地增值稅結構變動與趨勢」。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2015年7月「土地登記審查手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印製，2015年10月，「稅法輯要」。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2014年10月，「臺中市近10年土地增值稅稅收趨勢分析」。

網站資料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

<http://www.tax.ntpc.gov.tw/core/main/index.php>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財政金融統計年報，104年

<http://www.dbas.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01404&ctNode=28154&mp=113010>，異動日期：2016年6月1日。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本局簡介，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
<http://www.tax.taichung.gov.tw/>>(2016年3月)。